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419/05-06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6 年 3 月 8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6 年 3 月 29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在 2006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

決議

(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
(第 1115 章)第 23 條)

議決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 150 億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立法會會議席上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言稿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 1115 章）

主席女士：

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2.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在 1966 年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成立，為本港貨品及服務出口商提供信用保險，減低出口商因商業或政治事故而未能收到款項的風險，從而促進本港的出口貿易。
3.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 18 條訂明，政府須就信保局所應支付的一切款項作出擔保。該條例第 23 條亦訂明，信保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立法會藉決議而釐定的特定款額。現時信保局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為 125 億元。
4.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信保局承擔的或有法律責任總額為 117 億 1,200 萬元，即達現有上限的

93.7 %，信保局因此向政府建議把或有法律責任上限提高 25 億元，即增至 150 億元，以配合信保局未來數年的業務增長，確保其繼續有效促進出口，政府同意信保局的建議。

5. 我想強調，或有法律責任是指信保局在任何時間就其發出所有保單的最高負責總額，實際上信保局的賠償數字遠低於或有法律責任上限。例如在 2004-05 年度，信保局的賠償總額僅為 3,389 萬元。在發展業務時，信保局會繼續恪守審慎承保及管理風險的原則。

6.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